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爱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1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葛航、刘荆平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罗来兵于2020年1月9日签订了《合资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该协议第六条约定“丙方（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前12个月，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销售收入2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至第24个月，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销售收入6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至第36个月，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销售收入10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因疫情原因《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无法完成，因此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罗来兵于2022年7月23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顺延后，罗来兵承诺业绩考核时间和指标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公司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期间销售收入2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销售收入6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销售收入10亿元，期间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业绩考核时间为三年业绩考核期结束后一并考核，即2024年6月结束后进行考核，其中财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213,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赌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医药”）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仁华医药及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完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第一年5,000万元、第二年7,500万元、第三年17,500万元。三年后进行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500万元人民币；仁华医药未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补偿仁华医药300万元人民币，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业绩考核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约定，由吴力勇回购仁华医药40%的股权，剩余20%的股权每年按照固定收益分红，同时原《收购协议》终止。因此，《收购协议》中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亦终止，仁华医药无须向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亦无须向仁华医药进行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21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因日常经营

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具体贷款金额以众源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为该银行贷款提供的 1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此事项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收到张爱江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考虑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未及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此议案，并将其提交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1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